

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
承辦人：陳秀珠
電話：(02)29602500 分機203
傳真：(02)22729992
電子信箱：prenymph@mail.pc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高教字第1139548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書畫藝術與教學實務社群，辦理「淺談國畫中的四君子」系列講座，共計三場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之推動。
- 三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第一場講題：淺談國畫中的四君子-蘭水墨寫意畫（一）
蘭花示範及完成作品

- 1、時間：113年10月17日（四）下午13：10至15：00
- 2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PCBOX
- 3、講師：智慧畫室講師-林麗玲講師
- 4、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研習代碼：4594720
- 5、報名期間：113年10月1日~113年10月15日

建國中學 1130926



MPAA1136013667

(二) 第二場講題：淺談國畫中的四君子-蘭彩墨寫意畫（二）

蘭花示範及完成作品

1、時間：113年11月07日（四）下午13：10至15：00

2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PCBOX

3、講師：智慧畫室講師-林麗玲講師

4、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研習代碼：
4594739

5、報名期間：113年10月18日~113年11月5日

(三) 第三場講題：淺談國畫中的四君子-梅彩墨寫意畫-梅示

範及完成作品

1、時間：113年11月14日（四）下午13：10至15：00

2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高中PCBOX

3、講師：智慧畫室講師-林麗玲講師

4、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研習代碼：
4594741

5、報名期間：113年10月18日~113年11月12日

四、報名對象：對此研習活動有興趣的高中教師

五、各場次報名人數上限：本校及校外教師，合計共15人

六、各場次可獨立報名，並請注意開放報名的日期

七、請報名成功的教師，攜帶墨汁、毛筆及墊布參與研習活動

八、煩請貴校公告研習資訊以鼓勵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參加教師
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



裝
訂
線

74

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66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6013667

主旨：本校書畫藝術與教學實務社群，辦理「淺談國畫中的四君子」系列講座，共計三場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建國中學 教務處 化學實驗室幹事 謝秋琴 送陳/會 113/09/26 09:50:23

- 一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建國中學 教務處 設備組長 鄧新弘 送陳/會 113/09/26 14:49:53

- 一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廖育琳 會畢 113/09/26 15:21:44

4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沈容伊 決行 113/09/30 22:43:26

- 一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依場次時間請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5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室助理員 莊佩潔 送陳/會 113/10/01 12:49:40

奉核後，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手續。

6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潘麗君 會畢 113/10/01 14:21:21

奉核後，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手續。